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3-03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关联董事丛强滋先生、董述恂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关联董事丛强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